

# 婚外情與家庭危機

郭志英

向晴軒督導主任



明愛向晴軒通訊

在香港，婚外情問題是破壞和諧婚姻的頭號殺手，亦同時催毀不少個人的寶貴生命和幸福。自九四年開始，筆者已在不同媒體及文章發表因婚外情問題而引發的家庭危機及悲劇的意見，並進行有關問題的調查研究。

婚外情問題支援服務於二零零一年期間，透過電子剪報分類作簡單的搜尋，我們發現由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共有九十六宗本地新聞是跟婚外情有關係的，其中涉及三十七人死亡及六十五人受傷。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因婚外情問題而引起的夫婦衝突，需要使用向晴軒的短暫緩衝避靜住宿服務共335人，其中導致家庭暴力的共118宗，佔整體35%，而涉及自殺的個案則佔16%，共54宗。從以上簡單數據來看，這說明了婚外情所導致的危機是絕不可輕視，無論對個人、婚姻、家庭甚至社會，都造成難以彌補的創傷及震盪。由此可見，婚外情是一種極高危的致危因素。

婚外情之所以能夠造成如此巨大的災禍，皆因現代婚姻中所重視的忠誠遭到破壞。從系統角度，婚外情與婚姻關係是屬於具競爭性的系統，婚姻關係因第三者的入侵，導致失衡甚至呈現緊張，只要有任何突發事故或衝突，都可以演變為家庭慘劇。

除了忠誠是主要因素外，在中國文化，兩性不平等尤為明顯，這直接或間接促使華人社會因婚外情問題所導致的家庭暴力或自殺都比西方社會來得嚴重。雖然近年女性涉外者有上升的趨勢，但是大部分的涉外者仍然以男性居多，有不少女性非涉外者（配偶）會容忍男性三妻四妾及逢場作興的行為。但容忍的背後是一段段淌淚滴血的辛酸史，代表著男性仍享有較多的權力和經濟資源，而大部份女性則只可選擇被迫容忍和拖拖拉拉。

當婚外情問題重覆不斷的發生，作為妻子屢遭欺騙、否定和傷害，當挫敗累積至絕望、無助時，就會出現自毀的傾向和行為，藉以尋求解脫和終止痛苦，最極端的表現是因妒恨而引致謀殺，繼而自殺的家庭慘劇。近期比較觸目的例子就是天水圍三女子集體燒炭，其中的一位女死者便曾經因為丈夫在內地包二奶而揚言會殺害兒子。

當然，這些婦女哀歌並不適合解釋那些男性涉外者要求與配偶復合而遭拒絕，因歉疚而自殺的個案；又或者是基於配偶及第三者相逼而尋死的男性涉外者。從觀察所得，這兩類情況的男性涉外者與配偶的關係一般是較為平等而女性則較為自主，因不願被傳統角色所綑綁而積極爭取或離開婚姻。



家庭暴力的發生往往是由於夫婦因婚外情問題而引起。當中一些男性涉外者會以暴力企圖控制配偶不敢發怒和約束他的越軌行為又或因在爭執時，互相使用暴力來逼使對方就範或作自衛。但在另一些以女性為涉外者的案例，女性是涉外者，則男性配偶亦會採用暴力來洩憤或以殺害來恐嚇對方不再有越軌的行為。

筆者要強調家庭暴力並非單指身體虐待，在婚外情問題案件中，更多的是涉及精神、心理、甚至經濟方面的苛待。這些情況都不難理解，因為涉外者經常拖拖拉拉、低貶配偶、在配偶面前與第三者通電話、甚至帶第三者回家、無故失蹤、疏忽照顧子女和不給家用等。這些行為其實都屬於家庭暴力的範疇。在法律上，這些行為更可被引用作為不合理行為而構成離婚理由。故此，非涉外者在這些黑暗的日子渡日如年，當容忍力有限而不能自控時，家庭危機便會一觸即發。

婚外情涉外者的三角關係，本屬三個人之間或四個人之間的事情，但隨著問題所造成的震撼性危機，婚外情已成為一個社會大眾關注的議題，當中由婚外情導致的家庭暴力、自殺、離婚及單親個案不斷上升，當事人及子女的精神健康及行為問題等，實需要社區的介入及支援。

**要預防婚外情演變成家庭暴力或自殺的危機，以下幾方面的策略需要社會人士作出關注：**

- 一) 推動公眾認識和建立兩性平等的婚姻關係；
  - 二) 提升女性獨立自主的意識及協助建立經濟能力，社會需要確認婦女，特別是中年婦女及家庭主婦的角色、地位及其貢獻；
  - 三) 推廣提升處理衝突危機及逆境能力的社區教育；
  - 四) 鼓勵面對婚外情及離異問題困擾的人士儘早求助；
  - 五) 建立更多積極正面的社區網絡，例如已跨越逆境的同路人支援網絡；
  - 六) 不同專業及部門應就所有高危的家暴或自殺個案，召開跨專業會議，以訂立更周詳的跟進計劃；
  - 七) 在政策制訂方面，將心理虐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內；及
  - 八) 檢討公共分戶政策及程序。
- 我們期望透過這些策略，可以減少因婚外情問題而導致的家庭悲劇。

備註\*因篇幅所限，本文集中以女性涉外者為重點討論。